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115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各部門淨零政策，結合碳預算及淨零行動，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推動淨零人才培育及工業減碳，朝2030減碳30%、2050淨零目標邁進。(淨零)
- 二、導入智能監控，掌握高雄港、河川揚塵及露天燃燒等污染排放。持續提升綠色運具使用率，完善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並加速淘汰高污染運具，提升市民生活環境，改善空氣品質。
- 三、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健全水體品質監測管理、強化列管事業查核、輔導畜牧業資源循環利用及經營水環境巡守隊，公私協力提升河川水質，環境淨零永續。
- 四、掌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流向管理，加強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及危害預防應變能力，強化毒災預防整備應變量能。
- 五、配合中央限制一次性用品政策，加強稽查販賣、旅宿、餐飲業者限用一次性用品及輔導業者使用循環容器，並輔導傳統市場攤商減用購物塑膠袋，落實源頭減量政策。
- 六、為促進垃圾減量，降低後端焚化處理需求與壓力，於原高市及鳳山區等12行政區推動四大超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
- 七、以資訊工具分析風險變化，提升登革熱病媒防治效率，以預防登革熱疫情，並加強道路清掃、側溝清疏及公廁巡檢督導，提供民眾優質的市容環境。
- 八、增加焚化再生粒料多元去化管道，提升工程使用量，取代天然粒料使用減少碳排，協助本市達到淨零永續目標。
- 九、優化本市事業廢棄物調度資訊管理系統，有效運用智能判斷可

疑廢棄物來源，杜絕違法載運廢棄物之業者，並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十、運用AI智慧監控進行環境污染蒐證及採樣，持續維運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熱區監控數，隨時掌握工廠周圍及陳情熱區異常狀況，及時追溯污染源。
- 十一、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辦理物料資源循環計畫，並推動固體再生料應用於工業鍋爐，將廢棄物能資源化，達成循環再利用目標。
- 十二、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協助本市家戶妥善處理廢石綿，換成環保建材，降低環境危害，創造健康與環境的雙贏。
- 十三、建置 10 處智慧監控系統，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提升查緝環保犯罪行政效率，以強化維護國土正義，提供證據協助司法機關將犯罪集團繩之以法。
- 十四、精進環評審查效率、提升公眾參與資訊公開、強化環評監督查核。
- 十五、促進本市產、官、學及民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邁向高雄永續淨零之目標。
- 十六、完成岡山焚化廠升級廢棄物處理系統，可提高設備妥善率及焚化量並減少廢氣排放濃度，以符合減排淨零政策。
- 十七、規劃本市現有焚化廠後續營運模式，完成高效能處理設施之升級與招商作業，並持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朝資源循環零廢棄邁進。
- 十八、持續推動高雄市AI智能高效焚化爐BOT案，已於 114 年完成綜合甄審，簽約後 3.5 年興建完成新廠，預期效益可達減污減排、提升能源效益及焚化廠營運穩定性。
- 十九、114 年完成仁武焚化廠ROT修建工程，115 年預期效益可達減污減排(如不透光率 $\leq 5\%$ 、氯化氫 $\leq 15\text{ppm}$ 及氮氧化物 $\leq 30\text{ppm}$ )

等)、提升能源效益及焚化廠營運穩定性。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五、法制業務	282,003 280,954 231 94 244 480	
貳、環境保護業務	一、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二、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三、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四、都市廢棄物處理 五、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六、氣候變遷因應	549,686 11,291 154,072 341,368 35,466 6,107 1,382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另編列水污基金預算)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另編列空污及環教基金預算)
參、環境管理處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3,197,514 3,197,347 72 42 53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肆、環境管理業務	一、公共衛生管理 二、一般廢棄物清運 三、資源回收工作 四、車輛管理與維護 五、職業安全業務	739,537 95,016 296,750 121,480 217,322 8,969	
伍、環保稽查大隊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四、會計業務	88,394 88,311 50 13 20	
陸、環境污染稽查	公害案件取締告發	34,755 34,755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柒、資源回收廠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二、一般業務 三、總務業務	261,938 213,239 92 48,607	
捌、垃圾處理業務	一、營運業務 二、操作業務 三、掩埋場管理業務 四、焚化廠管理業務 五、岡山游泳館管理維護 六、仁武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七、南區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八、職業安全業務	1,105,277 22,804 98,823 66,958 888,561 4,000 8,207 11,000 4,924	
玖、第一預備金		407	
合計		6,259,511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1.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2.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3.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4.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5.建置職工安業務管理制度  6.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	1. 辦理及控管15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 辦理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1. 辦理本局廳舍維護，以確保乘客安全。 2. 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 中央冷氣空調系統定期維護，加強本局節能效率，維持室內空氣品質。 5. 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6. 辦理本局廳舍周邊綠美化，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 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1. 依照事務管理及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 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依據勞基法、職安法辦理急救人員派訓、員工健檢等，並配合各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282,003 280,954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1.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4. 加強退休業務宣導，促進新陳代謝及活化人	231	

		<p>力運用。</p> <p>5. 落實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p> <p>6.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p> <p>7.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p> <p>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p>		
三、政風業務	<p>1.加強廉政預防工作</p> <p>2.落實廉政查處工作</p> <p>3.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杜貪瀆不法。</p> <p>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p> <p>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p> <p>6. 辦理民情反映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p>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p> <p>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p>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p> <p>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資訊安全。</p>	94	
四、會計業務	<p>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p> <p>2.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p> <p>3.兼辦公務統計</p>	<p>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p> <p>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作業。</p> <p>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p>2. 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訪視事項。</p> <p>3. 定期檢討本局內部稽核制度。</p> <p>4.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決算作業。</p> <p>1. 執行及檢討本局公務統計制度。</p> <p>2. 定期報送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並編製環保統計年報。</p> <p>3. 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及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p>	244	

<p>五、法制業務</p>	<p>1. 強化行政救濟與訴訟處理</p> <p>2. 提供法律諮詢與研析法規</p> <p>3. 精進行政執行與管理債權</p>	<p>4. 加強統計資料加值運用-彙總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p> <p>5. 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p> <p>1. 辦理一般廢棄物裁處案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p> <p>2. 協助出庭及國家賠償案件等業務。</p> <p>3. 強化本局及所屬機關在行政救濟案件中之答辯與應訴能量。</p> <p>1.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列席重要會議並即時提出專業法律意見。</p> <p>2. 協助業務單位落實認事用法正確性，以確保行政行為符合法令規範，並提昇為民服務效能。</p> <p>3. 加強法規審查與研析，提昇法制作業品質。</p> <p>1. 增進行政執行作業效率，落實債權管理。</p> <p>2. 確保欠繳罰鍰及相關款項能及時有效追繳，增加公庫收入。</p>	<p>480</p>	
<p>貳、環境保護業務</p> <p>一、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p>			<p>549,686</p>	
<p>(一) 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 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核發、查核，及配合執行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並配合環境部總量管制及自治條例、加嚴標準、環評承諾之落實。</p> <p>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審查暨查核：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p> <p>3.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可信度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 <p>4.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針對本市公私場所揮發性有機物、有害空氣污染物執行監檢測查核作業，並管制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系統功能，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p> <p>5. 餐飲業暨紙錢管制：推動餐飲業法規管制對象之油煙防制設備設置巡查與異味污染輔導，提供業者改善建議，減少居家環境異味；另外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政策，強化參與</p>	<p>11,291</p>	<p>(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p>

	<p>2.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p>	<p>活動之社福團體能見度及活動量能，並擴大宣導、納入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教材、募集有意願之社福團體共同參與等方式，讓環保祭祀觀念能獲得更多認同，減少紙錢露天燒化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p> <p>6. 空氣污染巡查及檢測：針對未列管污染源進行清查、列管污染源執行巡查與檢測作業，並將清查結果建置於固定污染源管理系統以利後續追蹤查核。</p> <p>7. 監測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執行特定工業區周邊環境採樣與監測作業，包含戴奧辛、重金屬以及揮發性有機物。另以開徑式傅立葉紅外光譜分析法(OP-FTIR)監測分析公私場所或工業區周邊敏感受體。</p> <p>8. 辦理配合環境部總量管制第一期程過渡期或第二期程管制策略執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p> <p>1. 管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完成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列管對象之稽巡查作業。</p> <p>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自主管理作業。</p> <p>3.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並執行營建工地稽巡查暨檢測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4. 推動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洗掃周邊道路及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自主污染減量。</p> <p>5. 空品淨化區管理：推廣輔導空品淨化區設置及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作業，以持續維護空品淨化區。空品淨化區校園植栽推廣及裸露地輔導改善，以降低揚塵逸散問題。</p> <p>6. 河川揚塵逸散條件分析：分析監測高屏溪枯豐水期之裸露灘地與沿岸空氣品質，以掌握水文資料變化情形與預測揚塵發生事件。</p> <p>7. 強化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機制：發生事件日執行應變作業，暢通各局處橫向連繫平台，以達迅速應變之效。</p> <p>8. 辦理河川區域聯繫會議：共享河川調查資訊，並透過聯合現地勘查作業，使各局處掌握高屏溪現地即時狀況。</p> <p>9. 辦理校園與區里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p> <p>10. 針對空氣品質預報區域、重點道路與測站周邊執行本市街道揚塵洗街作業，以維護空氣品質。</p>		
--	----------------------	---	--	--

	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車污染減量：加強老舊機車稽查管制，提供電動機車汰購補助，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提升電動機車佔比。推動機車定檢 E 化通知，並藉由不定期路邊攔查、車牌辨識及移動式定檢站服務等，提升本市定檢率。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環警監聯合稽查，加強取締噪音車輛。</li> <li>2. 柴油車污染減量暨動力站維護管理：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攔檢、油品抽驗、目測判煙、怠速宣導、行動檢測、車上診斷系統(OBD)查核及車輛粒狀污染物(PN)惰轉檢測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車輛納管比例。並推動認可保養廠代驗作業及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 TAF 認證，確保檢測站品質。</li> </ol>		
	4.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li> <li>2. 辦理輔導會議與宣導活動：設置專家輔導團，協助輔導轄區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以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li> <li>3.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解析可能污染成因，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li> <li>(2) 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li> </ol> </li> <li>4. 空氣品質預報、宣導及查核作業：依據各級空氣品質發布預報或警告，通知各局處協助宣導及要求公私場所執行降載減排措施，並派員執行稽(巡)查作業。</li> <li>5. 港區移動管制作業：辦理本市港區船舶減速及使用岸電宣導、船舶目測判煙、柴油車及施工機具檢測等工作，並研議修正高雄港空品維護區管制措施預公告草案。</li> <li>6.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護：維護空氣品質感測器並應用即時監測數據輔助環保稽查作業，經由宣導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感測器的應用認知。</li> <li>7.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本市5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li> <li>(2) 設置及維護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空氣品質行動站。</li> </ol> </li> </ol>		

	<p>5.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p>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p> <p>(1) 針對符合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進行油煙及異味污染輔導，並擴大管制對象針對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落實清潔維護管理。</p> <p>(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提交報告內容發現有鏽蝕及異常檢測應依規定進行開挖驗證及維護。</p>		
(二)噪音振動管制	1劃定噪音管制	<p>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交通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航空噪音、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p>		
	2航空噪音管制	<p>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3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p>1. 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境部。</p> <p>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p>		
(三)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p>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p>		
二、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154,072	(另編列水污基金預算)
(一)水污染防治	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p>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p> <p>2.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p> <p>3. 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p> <p>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p> <p>5.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p> <p>6. 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員之水環境專業知識、推廣解說能力、深化河川守護任務，達全面淨化水環境的目標。</p> <p>7. 執行人工採樣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含前鎮</p>		

<p>(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環境部，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眾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建置及維護河川戶外即時水色監看、水質監測系統，強化水體水質監測。</li> <li>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li> <li>10.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li> <li>11. 提供本市市民申請家戶內所飲用之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li> <li>12.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li> <li>1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li> <li>14.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li> <li>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li> <li>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li> <li>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li> <li>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li> <li>7.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li> <li>8.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li> <li>9.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li> </ol>		
----------------------	--	---	--	--

		<p>學運送聯單報備事宜。</p> <p>10.建立各事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p> <p>11.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p> <p>12.落實運作人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強化運作人災害預防整備應變。</p> <p>13.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防組織工作及無預警測試。</p> <p>14.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p> <p>15.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p>		
三、環保設施工程業務	<p>1.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朝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p> <p>2.掩埋場用地活化再生</p> <p>3.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p>	<p>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作業，提升底渣自主處理能力，並穩定提供再生粒料給本市公共工程，達到底渣全循環零廢棄目標。</p> <p>辦理原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部分掩埋物分選回收再利用，讓原已停用之掩埋場再度活化使用，延長該掩埋場壽命。</p> <p>採促參模式設置資源循環設施，打造廢棄物資源循環園區，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p>	341,368	
四、都市廢棄物處理	<p>都市垃圾處理</p> <p>1.建立事業機構</p> <p>2.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p> <p>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度與管制作業</p>	<p>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p> <p>1.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p> <p>2. 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並推廣事業廢棄物轉製之固體再生燃料應用於工業鍋爐，實現高效能廢棄物能源回收。</p> <p>3. 協助家戶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並推廣綠建材，實現環境永續。</p> <p>1. 持續優化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管理(WMC)系統及精進本市廢棄物進廠預約機制、適時啟動跨廠調度與緊急應變機制，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p>	35,466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p>五、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p>		<p>2. 加強管理本市廢棄物進廠管制作業，若發現事業單位(廢棄物產源)有異常情形，將進行實地訪查及發函請其說明，依相關規定查處，有效掌握本市相關廢棄物來源。</p> <p>3. 加強清除機構進廠管制作業，若發現清除機構有異常清運情形，將發函請其說明及依相關規定查處，避免夾帶外縣市非法廢棄物進廠等情形發生。</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p>	<p>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p> <p>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p> <p>3. 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p>		
<p>(二)公害糾紛調處</p>	<p>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p>	<p>1.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進行公害糾紛案件調處。</p> <p>2. 定期上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p> <p>3.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對公害糾紛認知。</p>		
<p>(三)環境教育</p>	<p>1.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p> <p>2.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p>	<p>1. 辦理環境講習。</p> <p>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3.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4.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5.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6.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p> <p>7.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p> <p>8.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p> <p>9.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p> <p>10.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1.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p> <p>2.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p> <p>3.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基礎、特殊、增能)訓練。</p> <p>4. 執行環境部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p> <p>5. 執行環境部補助地方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p> <p>6. 持續招募環保志工，投入重塑清淨海岸、</p>	<p>6,107</p>	<p>(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p>

(四)資訊業務	<p>1.共構及共通性資訊系統維護，提升整合應用效益</p> <p>2.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通訊環境</p>	<p>山、溪風貌。</p> <p>本局共構及共通性系統功能維運，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p> <p>1. 安裝電腦防毒、進階防護、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等機制，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提升資通訊設備安全，降低資安風險。</p> <p>2. 建置本局資訊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導入國際標準 ISO27001，提升本局資安風險管理。</p> <p>3. 辦理本局及委外廠商資安稽核，強化本局資安及委商管理制度。</p> <p>4. 辦理本局資訊系統整合，資源向上管理，提升資安維護量能。</p> <p>5. 加強資訊資產管理，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p> <p>6. 新興科技應用導入，增進行政效率。</p>		
(五)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p>1. 依據市府年度施政方向及施政綱要研訂施政計畫，並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p> <p>2. 管制重大施政計畫，設置查核點以利追蹤管考。</p> <p>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升本局公文辦結率及公文品質。</p>		
六、氣候變遷因應	<p>1.推動淨零排放政策</p> <p>2. 推動永續發展、氣候變遷</p>	<p>1. 執行城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依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推動各部門淨零策略。</p> <p>2. 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促進產業轉型；輔導產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及透過「高雄碳平台」媒合執行自願減量計畫。</p> <p>3. 推動「碳盤查輔導」及「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協助事業單位盤點排放熱點，並進行節能減碳策略評估。</p> <p>4. 推動「淨零綠生活」，以食、衣、住、行、育、樂、購之行為模式及消費模式改變，啟動民眾生活轉型，達到減碳目標。</p> <p>5. 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淨零社區，以村里社區為核心進而發展成全民運動；推動電動充電樁建置及維運，營造低碳運輸環境。</p> <p>6. 推動城市碳權，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提升城市碳資產及活絡碳經濟。</p> <p>1. 召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將施政目標扣合 SDGs，納管永續</p>	1,382	(另編列空污及環教基金預算)

	調適	發展指標，並涵蓋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以追求本市環境、經濟、社會均衡發展。 2. 提出「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檢視本市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3. 提出「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作為本府調適策略推動及管考機制。 4. 建構市府各局處調適能力，建立氣候風險評估示範案例，持續推動調適相關政策。		
	3.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 淨零學院辦理證照、通識、技術課程、實廠觀摩及工作坊，推動綠領人才、政府機關、民眾淨零教育。 2. 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作，培育淨零人才、積極推動國際交流。 3. 與國際城市交流本市淨零轉型、永續發展施政經驗及成果，汲取國際最新知識及技術。		
參、環境管理處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	1. 覈實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 2. 辦理本處廳舍維護，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 3.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管理，以有效管理本處財產。 4.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3,197,514 3,197,347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二、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72	
三、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42	
四、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53	
肆、環境管理業務 一、公共衛生管理			739,537	
(一)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1.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工作。 2. 加強落實公權力，針對病媒滋生源依規定告發取締。 3. 持續利用誘殺桶工具監測病媒蚊密度，分析風險變化，並配合本市「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於每周三動員清除孳生源，提升登革熱防治效率。	95,016	

		<p>4. 落實針對雨後48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執行權管場域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p> <p>5. 利用高壓沖刷陽性溝溝壁，消除蟲卵避免孑孓幼蟲生長。</p>		
	2.家鼠防除工作	製作宣傳圖卡，提供相關局處落實宣導「以做好環境為主，投以鼠藥為輔」之防治政策，並強化民眾「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環境自主管理的正確防除觀念，維護居家環境品質。		
	3. 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按行政區實施全面消毒一次，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4.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		
(二)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p>1. 各行政區由各區清潔中隊排定年度側溝清疏計畫，除將易(積)淹水地區列為重點巡查及清疏位置外，並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即時安排清疏作業，執行成果每日紀錄提報。同一路段平均半年到1年至少清疏一次，易積(淹)水地區則加強巡查並提高清疏頻率。</p> <p>2. 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p>		
(三)公廁管理及整修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p>1. 維護本市公廁整體環境清潔，打造舒適如廁空間；以資訊工具(如 QR-Code)提供民眾即時通報，以及時解決公廁使用問題，營造優質城市環境。</p> <p>2. 本處各區清潔中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督導巡檢至少1次，並彙整巡檢成果後上傳環境部 EcoLife 清淨家園故居邊綠色生活網。</p> <p>3. 本處權管清潔維護公廁87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p> <p>4. 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p>		
(四)道路清掃	加強道路清掃	本處各區清潔中隊依道路使用情況、人物力等資源分配作業頻率，並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環境衛生及觀瞻。		
二、一般廢棄	1.加強責任區	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		296,750

物清運	<p>圾清運</p> <p>2. 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p> <p>3. 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p> <p>4. 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p>	<p>清運作業績效。</p> <p>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p> <p>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p> <p>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p>		
三、資源回收工作			121,480	
(一) 一般廢棄物回收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	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業務，並加強向市民宣導家戶可回收物品種類及回收方式。積極推動全市「各項資源回收物」、「廚餘」、「巨大垃圾」等物之回收再利用業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設置自動資源回收設施，建構本市完整資源回收循環網絡。「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等限制使用政策」及「一次性塑膠相關製品禁用政策」之宣導稽查作業。		
(二) 資源循環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li> <li>2.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li> <li>3. 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li> <li>4. 推動辦理指定材質加強回收。</li> <li>5. 執行回收處理業稽查取締業務。</li> </ol>		
四、車輛管理與維護			217,322	
(一) 車輛管理維護	1. 車輛修護與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li> <li>2. 有效運用設備，如頂車機、氣動黃油機、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以提升養護品質。</li> <li>3. 策訂車修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員工修護技術。</li> <li>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li> <li>5. 應用油料管理系統，有關掌握車輛用油趨勢，以達節能減碳目標。</li> <li>6. 採因地制宜進行車輛維修，以加速修護作業，減少油耗，改善偏遠地區車輛修護效</li> </ol>		

		能。		
	2.車輛檢驗及外修管理查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於淨零碳排路徑下，特種車輛的綠轉型策略。</li> <li>2.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li> <li>3. 加強車輛外修查核作業，確保修護項目品質，以符合請修內容。</li> <li>4. 加強車輛委外管理，有效掌握車輛修護狀況，確保如期交付業務單位使用。</li> </ol>		
	3.車輛請購修及庫存管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li> <li>2. 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盤點。</li> <li>3. 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li> <li>4. 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li> <li>5. 建立小額採購合格廠商名冊，並檢討經常維修項目之價格資料庫，供辦理小額採購時參考依據。</li> </ol>		
(二)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五、職業安全業務	職業安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li> <li>2.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li> <li>3.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li> <li>4. 定期核派本處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li> <li>5. 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醫師臨廠等健康服務。</li> <li>6. 至各外勤單位實施職安衛業務查訪、列管、輔導及複查。</li> <li>7.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li> </ol>	8,969	
伍、環保稽查大隊				88,394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1. 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職工管理及不屬各組之業務。 2. 依法辦理財產管理。 3.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88,311	
二、人事業務		1. 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2.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0	
三、政風業務		加強廉政預防及查處工作，強化公務機密暨維護機關安全等政風業務。	13	
四、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20	
陸、環境污染稽查 公害案件取締 告發	1.一般環境衛生 案件稽查  2.空氣污染案件 稽查  3.噪音案件稽查  4.執行水污染違 規案件稽查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24小時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針對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執行裁處業務。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擴充重點工業區架設 AI 雲端監控設備，強化空污稽查量能及事故應變。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34,755	(另編列 空污基 金預算)
柒、資源回收廠			261,938	
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行政業務	1. 依法辦理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各項待遇給與、國內差旅及三節慰問金事宜。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4. 辦理車輛養護、保險等一般性行政相關業務。	213,239	
二、一般業務	1.會計業務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92	

		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人事業務	1. 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2. 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3.政風業務	1.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三、總務業務	總務業務	1. 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 依據「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將財產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本廠財產。 3. 辦理報廢品及焚化爐維修汰換之下腳料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4. 加強廠區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檢查防治工作。 5. 辦理中區廠回饋金及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與景觀綠美化業務。	48,607
捌、垃圾處理業務			1,105,277
一、營運業務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 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 辦理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22,804
二、操作業務	1.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1.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98,823
	2.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 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 2.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 辦理飛灰穩定化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	

		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三、掩埋場管理業務	掩埋場及堆肥廠營運維護管理	辦理公有掩埋場與堆肥廠設施營運管理、修繕維護及場地多功能使用規劃管理等事項。	66,958	
四、焚化廠管理業務	焚化廠管理	1.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之促參案件履約管理。 2.辦理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之回饋金相關業務。 3.辦理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之甲方交付代處理廢棄物收費事宜。 4.南區廠、仁武廠、岡山廠進出廠作業與營運計畫協調及其他指定事項。	888,561	
五、岡山游泳館管理維護	岡山廠游泳館管理	1.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管理。 2.辦理年度勞務採購案，依約進行監督承攬商履約管理事宜，督促其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加強設備修繕維護。	4,000	
六、仁武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1.設施游泳池、體育館等各項設備管理，供民眾借用事宜及場地維護(桌撞球、籃球等場地)  2.中心借于社會局(做社會福利中心)溝通協調事宜	1.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辦理年度勞務採購案，依約進行監督承攬商履約管理事宜，督促其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加強設備維修檢查。  與社會局建立聯繫窗口，追蹤設備維護及水電費使用事宜。	8,207	
七、南區回饋設施管理維護	1.設施(游泳池、桌撞球室、演藝廳等)管理維護業務  2.設施機械設備管理維護	1.依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辦理。 2.辦理游泳池及回饋設施委外維護管理，督導委外廠商整體營運管理作業。  1.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2.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11,000	

八、職業安全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以維廠區安全。	4,924	
----------	-------------	--	-------	--